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989

第一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989

第一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米

新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三二〇九工厂排版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米

787×1092毫米32开本11印张 插页2张 213,000字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0册

I S B N 7 5011 0413 1 D • 66 定价：1.00元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一九八九年第一辑，共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2 件；行政法规 15 件，法规性文件 20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5 件；地方性法规 2 件，地方政府规章 4 件，共计 48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八九年四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
-----------------------	-------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0)
---------------------	------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	(23)
--------------------------	------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财政部令第一号发布)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27)
-----------------	------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十五号发布)

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34)

(一九八九年一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
一月二十六日财政部令第二号发布)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38)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第三十次常
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二月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二十六号发布)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44)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
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发布)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49)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
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二十八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51)

(一九八九年一月七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卫生部令第一号发布)

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 (65)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
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二十九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国库券条例 (68)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三十号发布)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70)

(一九八九年二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

三月六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74)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

三月六日卫生部令第二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106)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

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三十一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114)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

年三月十五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四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154)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三十二号发布)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161)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三十三号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

严格控制减税免税意见的通知 (168)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171)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

纪要的通知..... (175)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打击制

造、销售假劣农药活动的通知 (187)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

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90)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改革鼓

励教育科研卫生单位增加社会服务意见的
通知..... (196)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

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211)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南京、成都、长春三市在国家计

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215)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 (216)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

法》的通知 (219)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224)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的通知·····	(229)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边防、海岛等部队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的意见的通知·····	(233)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241)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提高棉花价格和实行棉花调出调入包干办法的通知·····	(243)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报告的通知·····	(245)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256)
(一九八九年三月五日)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	

益挂钩意见的通知..... (259)

(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 (265)

(一九八九年三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有色金属管理的决定..... (269)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管理办法..... (279)

(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公安部令第一号发布)

司法部关于起草司法行政法律、法规和制定规章的规定..... (283)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部令第一号发布)

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 (286)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日财政部发布)

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 (289)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文化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296)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海关总署令第五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天津市绿化造林管理条例..... (303)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 (312)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办法····· (324)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一号发布)

河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327)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 (332)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云南省处理土地权属纠纷暂行规定····· (338)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七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公布自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

简称《种类表》)》。

第五条 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经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依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九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

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二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四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书或者放行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运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验。

第十五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六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可以抽查检验。出口商品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向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